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贍養費支付人故意避收傳票的問題

21. 委員表示關注贍養費支付人故意避收傳票的問題。為解決這問題，若干委員建議，即使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出庭，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法庭便應有權力徵收附加費。

22. 政府當局在回應該建議時指出，法庭須先確定贍養費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種應受責備的行為，才可徵收附加費。由於累算的贍養費欠款可高達數十萬元，而徵收附加費計劃涵蓋所有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法庭徵收的附加費可能會對部分贍養費支付人造成嚴重的損害。從一般法律政策角度來看，如法庭的判決對個別人士造成嚴重損害，而該判決是在確定某些事實後作出，則雖然該個案並非刑事訟案或事宜，仍須以刑事舉證的準則(無合理疑點)來確定事實，而不能只根據可能性來判定事實。

23.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法庭獲授權在贍養費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徵收附加費，可能會出現不符合刑事舉證準則的情況。只有讓贍養費支付人有機會在法庭上抗辯，才是恰當的做法。否則，法庭不能確定支付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贍養令。

X X X X X X X X X X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34. 委員察悉，工作小組已考慮過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贍養費的建議。然而，工作小組所得的結論是，就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而言，設立中介組織不會較改善現行行政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政府當局已接納工作小組作出不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

35. 委員認為現時的建議與扣押入息令的情況相若，不但欠缺成本效益，而且只能令少數的贍養費受款人受惠。即使在該等建議實施後，不少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時仍會遇到困難。

36. 鑒於迄今為改善贍養令執行情況而實施的各項法例修訂成效不大，委員不同意工作小組的結論，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設立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建議。中介組織不但可保護贍養費受款人免受與離異配偶對質時的心靈創傷，而且由於其具備專業知識及力

量集中，會較贍養費受款人自行向支付人追討贍養費欠款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有效率。委員亦同意，若能更有效地代收及追收贍養費，將有助減輕法律援助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壓力。

37. 由於成立中介組織的建議不屬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範圍，委員建議將此事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X X X X X X X X X**